附件2

关于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导向目录》的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编制背景与依据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（以下简称“深汕合作区”）自成立以来，始终把发展产业、壮大经济作为一项核心任务，持之以恒、接续奋斗、奋力推进，取得了长足发展，为未来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、积蓄了强大后劲。粤港澳大湾区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/先行示范区时代来临，深汕合作区成为深圳“10+1”区，对未来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、产业体系优化提出了新要求，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发展规划、产业发展均进行新一轮的规划调整，需要及时出台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导向目录》（以下简称导向目录），指导新阶段深汕合作区的产业发展、培育以及招商工作。

依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（2018版）》、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产业规划”）等，编制了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导向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导向目录”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2019年7月初，综合开发研究院中标《导向目录》课题，随即与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组成联合编制小组，开展《导向目录》编制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2019年8月底，在编制小组共同讨论形成共识的《导向目录》框架之上，加快进行课题编制工作，最终形成《导向目录》初稿。

（三）2019年9月初，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就《导向目录》初稿征求全区各部门修改意见。

（四）2019年9月底，编制小组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，对《导向目录》初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导向目录》修改稿。

（五）2020年4月，根据吴曲波副书记对《产业规划》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小组对《导向目录》进行修改完善。

（六）2020年12月，根据蔡转弯副主任对《产业规划》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小组对《导向目录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形成了《导向目录》（送审稿）。

（七）2021年3月，编制小组根据《产业规划》最新成果对《导向目录》进行修改，并进行第二轮征求意见。

（八）2021年4月，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，对《导向目录》进行修改，形成《导向目录》最新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导向目录》主要分为重点产业导向目录以及淘汰和禁止类产业目录两部分内容：

**重点产业导向目录。**依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（2018版）》、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文件，结合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编制了《导向目录》中重点发展产业目录，主要包括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海洋产业、生命健康产业、低碳绿色产业、特色服务业等6大发展领域，主要包括20个细分行业领域，167个具体产品或服务。

**淘汰和禁止类产业目录。**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要求基础上，结合《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，形成了煤炭、核能、石油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、黄金、轻工、纺织及其他等9大领域，49个具体的生产工艺、装备和产品等。未列入淘汰和禁止类产业目录但属于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产业发展的淘汰和禁止发展的生产工艺、装备和产品，除省市政府战略布局的重大项目外，原则上也一律不得进口、转移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和采用，区域内已有企业和生产能力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须限期停产或转产。